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胡珮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I18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（所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2426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23040376\_1\_109D2526469-01.pdf、10923040376\_1\_109D2526470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0年度第1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（學校社工師）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度新北市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報名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現場報名：

1、時間：109年12月21日（星期一）、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-永平國小（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）。

（二）通訊報名：

1、時間：109年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（郵戳為憑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新北市110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1次甄選（學校社工師）」。

長榮大學



人文社會學院

1090017490



2、寄送地點：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永平國小），地址：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、電話：（02）29251119分機15。

3、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2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檢驗，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本甄試案採筆試及口試兩階段依序辦理，筆試通過者始能參加口試，其餘甄試相關事宜，請詳閱「新北市110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（學校社工師）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大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（所）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（所）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、臺南神學院宗教與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（所）、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、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、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、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（所）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（所）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、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長與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（社會工作組）、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（所）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、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、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（所）

副本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（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電 2020/12/15 文  
交 16:40:08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